

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3-085）。公司定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采取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投票方式，现将会议相关事项再次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0 月 9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10 月 9 日，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9 日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9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现场表决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自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9 月 25 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 截止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一路 1 号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 25 楼 2501。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将审议以下提案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签署股权收购协议及若干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
3.00	《关于调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提案 1.00、6.00、7.00、8.00 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要经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4、提案 2.00 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手续及方式：

（1）个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代理人还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的身份证。

（3）股东登记方式：股东参会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以 2023 年 9 月 27 日 17:00 前公司收到传真或信件为准，请注明“股东大会”，格式见附件三）；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登记时间：2023 年 9 月 27 日 9:0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

4、会议联系人：王法彬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一路 1 号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 25 楼 2501

电子信箱：sxd@gamexun.com

联系电话：0755-82731691

传真：0755-23985722

邮编：518040

5、与会股东及代理人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6、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场，以便签到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六、附件：

-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2、授权委托书
- 3、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518”，投票简称为“盛讯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监事（采用差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 2 位。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

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10 月 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9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委托人签名(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_____

委托人股东账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_____

受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签署股权收购协议及若干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			
3.00	《关于调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备注：

- 1、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 3、除非另有明确指示，受托人亦可自行酌情就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项按照自己的意愿投票表决或者放弃投票。

附件三：

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法人股东注册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说明：

-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 17:00 之前以电子邮件、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